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張明道	服務機關	1.總經理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王淑芬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
本欄空白					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: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0778-000 张	主 75	全部	王淑芬	不動產出租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:	空白	•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淑芬

通知日期:100年05月10日